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14〕87号

南昌大学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暑期（第三学期） 实践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业经2014年11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昌大学

2014年12月15日

南昌大学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[2012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，构建不同年级、不同学科特点的学生暑期多层次、多样化实践教育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实施目的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“实践育人”理念，按照“教书与育人、理论与实践、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、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、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”紧密结合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以学院为主导，以学生为主体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自主学习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实施目的

通过实施校内外相结合的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，形成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、第二校园等多种形式的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制度，引导学生走出课堂、走进实验室，迈出家庭、融入社会，充分锻炼和提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，深入了解国情省情，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，实现个性化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大学生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项目依托校内外实践平台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社会实践项目

鼓励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的社会实践项目，包括组建团队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主题社会实践活动（如知识宣讲、国情省情调研、教育帮扶、医疗卫生、生态环保、共建和谐新农村、城镇化社区管理、寻访校友等公益类实践活动）；依托各种社会力量（如企业、校友、家长），积极拓展社会实践项目，丰富社会实践活动内容。

（二）实习实训项目

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开设适合不同年级学生的校外实习、实训项目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强化大学生校外实习、实训活动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项目

大力开放校内实验室、教师科研项目，鼓励学生尤其是高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室进行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类（训练）竞赛等创新性活动。开拓社会资源，开展学生尤其是高年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培训和指导、创业潜能挖掘与素质拓展、自主创业等创业性活动。

（四）第二校园项目

积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、重点科研机构合作，鼓励学生参加暑期“第二校园”活动，开展相关选修课程学习、学术交流、科研训练、教学实习实训、教学实践等项目。

（五）其它类项目

学院或者相关部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组织开展其他实践活

动，如暑期夏令营、教学实习、实训、实践、调查等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学院是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的实施主体，要全面规划所在学院学生的暑期实践计划，包括实践目的、内容、形式、考核、时间安排等，每年暑期前一个月公布暑期活动项目。

（二）学生可以以团队或个人形式自愿选择学院开设项目，或自主申请项目，提倡、鼓励和支持非毕业班学生每年至少参加一项暑期实践活动项目，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交暑期实践活动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学院要加强暑期实践项目的过程管理，选派教师指导学生完成项目并给出评价。

（四）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学院拓展暑期实践项目，协调跨学院项目。

（五）相关单位要加强暑期实践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条件成熟的暑期实践活动可根据实践活动项目类别对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第一课堂学分（如创新学分等）或者第二课堂学分，并适时对暑期实践项目的优秀团队及个人予以表彰。

四、运行保障

（一）学校成立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、团委、学工、招就、后勤等部门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校友会等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

靠在教务处，负责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，以院长为组长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。其中，每支暑期“三下乡”实践团队至少配置一名指导老师。

（三）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如家长、校友等，拓展实践基地、领域、项目，满足学生需求。

（四）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暑期实践活动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，确保暑期（第三学期）实践活动按质按量完成。

（五）相关职能部门暑期采取值班制，负责协调暑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事项，包括学生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寝室、食堂、水电、校园环境卫生、交通、安全等。

五、总结与评估

各学院和职能部门及时总结暑期实践项目实施效果并形成工作总结、评估报告，于9月30日前提交教务处，活动实施情况将纳入年度学院本科教学评估考核指标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实施方案自2015年暑期起全面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